



3101154326000100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5〕140号

关于高科中路申江路东北角地块绿化新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送高科中路申江路东北角地块绿化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浦环基建〔2024〕12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，为完善城市公共绿地系统，推进区域治理，提升区域绿化景观，原则同意高科中路申江路东北角地块绿化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张江镇，东至创新河，南至高科中

路，西至申江路，北至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园现状围墙边界。总建筑面积约 0.63 公顷（以实测为准）。规划用地性质均为公共绿地（G1）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、土方工程、园路铺装、配套建筑、景观小品、室外水电等相关配套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，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，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。深入研究绿地工程方案，细化项目建设内容，着力优化功能布局，提升景观品质，发挥绿地功能，并合理控制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项目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工程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距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 年 2 月 27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
